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2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32,0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32,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7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732,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有关公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3、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4、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披露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6、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7,322,216 股增加至 410,862,216 股。

7、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周成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 1,0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8、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9,862,216 股。

9、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以及满足解锁条件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10、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本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32,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 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 年 11 月 3 日	7.50	354.00	9	0.00

注：2023 年 1 月 12 日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授予股票数量减至 254.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截至目前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101.60	152.40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100.00 万股；原因：1 名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不涉及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 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自 2024 年 5 月 3 日起，进入第二次解除限售时限范围，满足解除限售的时间要求。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 业绩考核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 1.8 亿元 / 1.7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 2.15 亿元 / 2.04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 3.3 亿元 / 3.13 亿元 本激励计划业绩完成度考核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内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A） / A≥Am / X=100% An≤A<Am / X=A/Am*100% A<An / X=0 注：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值”、“业绩考核触发值”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仅指上市公司参股或控股的以中成药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为 2.59 亿元，大于业绩考核目标 2.15 亿元，满足解锁条件且归属比例为 10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 合格 标准等级 / 优秀（A） / 良好（B） / 一般（C） / 差（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 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了名激励对象（另 1 名已离职）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情况离开公司，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原激励对象王康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 7 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2,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千帆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0,000	60,000	30%
2	张红玉	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30%
3	郭珂	副总经理	240,000	72,000	30%
4	王毅	副总经理	1,200,000	360,000	30%
5	余渊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40,000	612,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2 人）			400,000	120,000	30%
合　计			2,440,000	732,0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32,00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4,000	−732,000	792,000
其中：已回购尚未注销股份	60,000	0	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338,216	732,000	409,070,216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550,900	0	1,550,900
总计	409,862,216	0	409,862,21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意见认为，贵州三力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及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4-01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231,524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231,52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详见临 2021-042、043、044 号公告）

2、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详见临 2021-045 号公告）

3、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张榜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临 2021-053 号公告）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84 号）。（详见临 2021-054 号公告）

5、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完成并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详见临 2021-056、057 号公告）

6、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临 2022-001、002 号公告）

7、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详见临 2022-006 号公告）

8、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授予的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详见临 2022-056 号公告）

9、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详见临 2022-059 号公告）

10、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 2023-014 号公告）

12、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 2023-028 号公告）

13、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临 2023-033、035 号公告）

14、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41,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临 2023-042 号公告）

15、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临 2024-009 号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2 年 1 月 21 日	3.95 元 / 股	15,068,000	262
预留授予	2023 年 2 月 2 日	4.26 元 / 股	1,713,000	35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此，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在 2022—202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2022 年度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 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 2022 年 / 2022 年实际业绩 每股收益 / 不低于 0.31 / 0.42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 2018 年 −2020 年平均值） / 不低于 57%，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 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 108.58%，行业平均值为 67.15% 大健康板块核心企业东松公司净利润 / 不低于 12,800 万元 / 13,155.57 万元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可能对公司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 根据公司对有业绩承诺的二级单位的考核结果，公司有业绩承诺的二级单位 2022 年业绩实绩均达到业绩承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详见临 2023-009 号公告）	公司层面业绩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根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对激励对象的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情况与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情况 /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 / 个人绩效系数 / 可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 A / 100% 良好 / B / 80% 合格 / C / 60% 不合格 / D / 0%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与其所在单位（部门）绩效或个人绩效情况挂钩。绩效评价情况与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关系如下： 所在单位（部门）或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 / 个人绩效系数 / 可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 A / 100% 良好 / B / 80% 合格 / C / 60% 不合格 / D / 0%	本次年度考核 253 名激励对象中，221 人（其中 2 人职务变更）考核结果为 A 档 100%解锁；8 人为 B 档 80%解锁；16 人为 C 档 60%解锁；8 人为 D 档不解锁。

综上，公司认为：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剩余 253 名激励对象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53 名，实际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4,231,52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82,932,201 股）的 0.48%。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1、219 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86,090 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合计解除限售 33,000 股；

2、24 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730 股中解除限售 401,214 股，其余 219,516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合计解除限售 63,36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42,240 股。

3、8 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6,450 股无法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4、2 人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按照服务年限对其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1,000 股折算为 134,000 股，差额部分 27,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该 2 人本次绩效考核达标，经折算后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220 股全部解除限售。

5、1 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对其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8,000 股不能解锁，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 262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人的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回购注销，1 人的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尚需要回购注销，剩余 253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231,52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8%。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金伟	董事、副总经理	114,000	37,620	22,572
王蓉	副总经理	102,000	33,660	20,196
陈乃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4,000	34,320	20,592
潘毅	副总经理	50,000	16,500	16,500
蒋远扬	副总经理	50,000	16,500	16,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20,000	138,600	96,360
其他核心骨干（合计 248 人）		13,633,000	4,498,890	4,135,164
合计（253 人）		14,053,000	4,637,490	4,231,52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4,231,524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40,000	1.78%	−4,712,490	11,027,510	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192,201	98.22%	+4,231,524	871,423,725	98.75%
三、股份总数	882,932,201	100.00%	−480,966	882,451,235	100.00%

注：

1. 以上股本结构的增减变动还包括了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引起的变动，480,96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4,231,524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共减少 4,712,490 股。

2. 本次 480,96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2,932,201 股减少至 882,451,235 股。

3. 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5,856,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出席此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5,757,055	99.6705	8,221,700	0.2681	1,877,433	0.0614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5,757,055	99.6705	8,221,700	0.2681	1,877,433	0.0614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5,757,055	99.6705	8,221,700	0.2681	1,877,433	0.06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3,265,188	99.5893	12,591,000	0.41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4,515,356	99.6300	8,508,499	0.2775	2,832,333	0.092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5,630,104	98.0355	59,239,780	1.9322	986,304	0.0323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95,545,646	97.7066	69,779,138	2.2760	531,404	0.017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3,091,488	99.5836	11,367,400	0.3707	1,397,300	0.045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3,091,488	99.5836	11,367,400	0.3707	1,397,300	0.04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